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大荔县红枣产业发展中心 的 大荔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冬枣标准示范园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有机菌肥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陕西佳尔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.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.048 万元，属于 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整形修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大荔县鹏丰农资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品种更新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大荔县鹏丰农资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宣传牌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大荔县鹏丰农资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荔县鹏丰农资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9日